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輔導簡訊

第七十一期

- 發行人：蕭瑛星
 ■ 編輯委員：曾秋萍、黃琬婷、陳詒枚
 ■ 校址：500 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 電話：(04)7252541 轉 234
 ■ 排版印刷：風格電腦排版影印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週會演講精彩回顧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五)下午 1-3 點

講座：校園與性別的法律學分

講師：楊茗毅律師

從楊律師的演講讓我們清楚了解法律的規範，並與生活連結，促使大家能落實於生活，並謹言慎行。各班在演講結束後豐富的反思與討論，和大家分享。



同學專心聽講

講師詳細說明刑法 227 條

講師說明憲法中所述之人民自由

講師與同學的互動

一、對於講座中學習與性別有關的法律知識之瞭解及想法

1. 對於法律知識之重要性，我的想法是？

- (1) 給予同性伴侶以「婚姻」的名義結合，同時給同性伴侶婚姻的法律保護。(機械一孝)
- (2) 人與人的相處，可以不用太多不雅言語。(鑄造一忠)
- (3) 避免因為在網路上罵人而惹上官司。(電子一忠)
- (4) 關於未成年性交，即使對方有意思，還是會觸法。(製圖一忠)
- (5) 應促進男女間的平等對待。(電機一孝)
- (6) 透過法律能約束那些損害他人名聲的人。(建築三忠)

2. 避免觸法的方法

- (1) 在未成年前，別輕易地偷嘗禁果。(電機一忠)
- (2) 不要隨意說出不雅的話。(鑄造一忠)
- (3) 多加強同學的網路道德。(電子一忠)
- (4) 不要單獨相處。(製圖一忠)
- (5) 盡量用較和平的方式解決是最好的。(建築三忠)

二、目前高中生對性行為的看法

1. 男女都有性需求，因人而異程度不同，解決方式也不同。(機械一孝)

2. 新鮮、刺激，對性行為會感到好奇。(電機一忠)
3. 青春期中，要相互尊重。(機械一忠)
4. 大部分表示支持，不反對，但是要提前做好保護措施，並且千萬不要違法。(鑄造三忠)
5. 未滿 18 歲不要亂來，安全性行為，勇於負責。(綜合三忠)

三、在校園中，我們想了解與性別有關的法律問題

(一) 強制性交相關法律知識

(機械一忠、機電三忠、建築三忠、控制一忠、機械二孝、機械二忠、汽車二忠、電機三忠、機模三忠、電子三忠)

刑法第 221 條【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稱性交者，謂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行為人滿 18 歲，被害人未滿 18 歲

依刑法 227 條規定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讀：若雙方為合意性交，行為人滿 18 歲，被害人介於 16~18 歲，得以『和誘罪』提出告訴。」

行為人及被害人皆未滿 18 歲

依刑法 227-1 條規定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刑法 227 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必讀：依雙方性交行為是否合意，以及行為人與被害人的年齡之綜合考量下判定。

(二) 常見的性騷擾及法律知識

(製圖二忠、電子一忠、電子三忠、建築二忠、製圖一忠、電機二忠、綜合二仁)

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騷擾係指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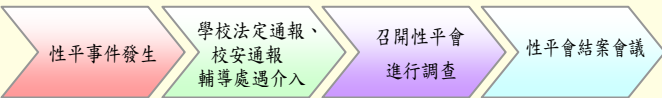
※必讀：常見的性騷擾

1. 使用帶有性意味的字眼，讓他人不舒服或恐懼。例如：說黃色笑話。
2. 給他人看色情圖片、物品、文字，使對方感覺不舒服。例如：裸露性器官的照片。
3. 假借作某些動作而靠近他人，並趁其不注意觸碰對方的身體部位，使對方感覺不舒服。

「讓他人不舒服」，即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實務上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綜合考量下判定。

(三) 性平會運作

(建築一忠、建築一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暨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可至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www.gender.edu.tw 查詢相關資料。



(四) 同性婚姻

(機電一孝、建築一孝、機模二忠、機械二忠、建築三忠、機模二忠)

目前全球有20個國家、15個屬地在轄內全境的法律的婚姻制度，同性得以締結婚約。臺灣走在性別平權的道路上，雖目前尚未通過同志婚姻法，不過自2015年起，六個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及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地方政府已先後開放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註記，其中台南市率先將註記載於戶口名簿的記事欄。戶政註記可保障同性伴侶簽署手術同意書，但仍未保障婚姻關係所享有的全部權利。此外，實務上許多醫院尚未通過同性伴侶戶政註記的效力。



(五) 性別平等與性別友善

(機電二忠、綜合三仁、綜合三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

建造性別友善的校園，包括以下項目：

1. 服儀友善：制服自主多元，如校規不強制女生穿裙裝、不依性別規範髮式等。
2. 廁所友善：如改善女廁設施、設立跨性別廁所等。
3. 空間友善：如設立哺乳室、提供懷孕學生友善空間措施（座椅高度調整、專屬休息室）等。
4. 教學友善：包括課程或教學活動，如提供多元性別課程、辦理性別週等。
5. 師長友善：如師長支持多元性別特質、同志、跨性別學生等。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輔導室 105 學年度下學期活動公告

好康報報「融合教育研習」來啦～

主題：自閉症與亞斯孩子的情緒處理及有效班級經營

講師：卓惠珠老師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五）13：00-15：5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活動對象：本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

報名方式（以下擇一）：

1. 請至輔導室填寫報名表，或來電 234 報名
2. 使用電腦或手機進行網路報名：

<https://goo.gl/Zle3XP>

（掃描 QR code 亦可連結到報名網頁唷！）



被台灣媒體稱為亞斯教母的花媽，本名卓惠珠。育有確診輕度自閉，難以區分為高功能自閉或亞斯柏格症的 25 歲男孩。花媽認為「當無法改變亞斯特質時，家長的心還是可以轉彎，用另一個方式與孩子相處。」她長期經營「幫助高功能自閉與亞斯柏格」社群部落格及粉絲頁，協助有相同困擾的家長。

此外，她曾為了孩子在他小學全程擔任長期代課老師，在輔導室教務處資源班都擔任過職務。出版過四本自閉症相關書籍。辦過上千場輕度自閉相關課程。每年在各級學校受邀 150 場左右演講。花媽感謝過去曾經協助孩子的專業人員，以期透過自身的專業分享，協助更多家長與孩子。

- 著作：《山不轉我轉，反轉亞斯的厚帽子》、《當 H 花媽遇到 AS 孩子》、《泛自閉人生的書寫課》、《賞析電影與書寫人生》。
- 花媽部落格：<https://goo.gl/JFwx4z>（在網頁搜尋「花媽卓惠珠」即可找到）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認識聽障—班級宣導座談會」精彩回顧

時間：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3-4點

講題：聽說～搭起聽障生的溝通橋樑

講師：台中市立啟聰學校聽障巡迴輔導教師 施玉琴老師

此座談會由控制一忠、電機一忠、電機一孝等全體師生參與，施老師活潑生動的演講，不僅讓師生瞭解聽障學生的無障礙環境概念，以及保護耳朵之相關資訊，促進同學之間能相互協助，提供友善、接納的無障礙學習環境。會後同學們寫下活動分享心得，與大家分享。

一、聽完講座後的觸動與想法

1. 聲音對我們一般人來說是生活的一部份，但對聽力受損的同學，卻是得來不易。
2. 能聽到聲音是件美好的事，而生活中也用聲音來進行生活中的所有事物，所以要多關愛聽損的同學。
3. 我以為我無法幫助聽障同學，沒想過可以透過手語，來讓聽障同學能夠更簡單了解我們說的話。

二、我想跟聽損的同學說

1. 了解你們的需求後，更加知道該如何幫助你們，盡最大的力量去幫助你們。
2. 雖我不能感受你們的感覺，但我們會給你更好的感覺。

三、我的收穫

1. 了解到耳朵的構造以及這些構造的功能，並且知道我們要更加保護自己的耳朵，不過度使用它。
2. 使我了解耳朵的更多知識，也讓我知道耳朵真的很重要，沒有它，就無法與人相處、溝通，如同海倫凱勒所說：「看不見，只是使我沒有畫面，但聽不見，我便與人失去連結。」
3. 和老人家對話時，可能會講太小聲，因為聽力細胞已經老死很多了，而我們平常就要做好耳朵的保護。



施玉琴老師主講

講師分享偉人真實的生命故事

講師和同學以唇語互動

講師教學「我愛你」之手語

同學們踴躍參與聽力測試

活動大合照

105學年度下學期輔導室辦理之各項活動

項次	時間	辦理項目	參與對象
1	2月1-28日	申辦專案計劃/擬訂輔導室各項計畫	輔導工作委員會
2	2月16日(四)	大學甄選入學校系選填說明會及面試訓練講座	綜高高三學術課程學生
3	2月17日(五)	大學甄選/科大申請模擬面試報名	綜高高三學術課程學生
4	2月17日(五)	性別平等週會演講暨班會討論：講師：楊茗毅律師；講題：校園與性別的法律學分	全校師生
5	2月23日(四)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各委員
6	2月24日(五)	家庭教育第一次親師讀書會(講師：邱瓊慧諮商心理師；書籍：阿德勒的青少年教養課)	有報名的高一、高二家長及教師
7	3月1日(三)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各委員
8	3月2日(四)	高一「多元智能量表」導師施測說明會	高一導師
9	3月3日(五)	班會：高一「多元智能量表」施測	高一各班
10	3月17日(五)	大學甄選/科大申請模擬面試說明會	有報名大學/科大申請模擬面試的學生
11	3月27日(一)、3月30日(四)	大學甄選/科大申請模擬面試	有報名大學/科大申請模擬面試的學生
12	3月24日(五)	聽障入班宣導(講師：施玉琴老師)	控制一忠、電機一忠、電機一孝師生
13	3月24日(五)	家庭教育第二次親師讀書會	同項目6
14	3月30日(四)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導師施測說明會	高一導師
15	3月31日(五)	班會：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高一各班
16	4月10、11、12、13日午休	高一「多元智能量表」結果解釋	高一各班
17	4月14日(五)	家庭教育第四次案例研討會	教師
18	4月19日(三)	召開高三甄選入學輔導第三次工作會議	各相關處室、科主任、國英數科召集人及高三導師
19	5月1日(一)	召開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各委員
20	5月5日(五)	出版輔導簡訊第71期	
21	5月12日(五)	家庭教育第五次案例研討會	同項目17
22	5月12日(五)	融合教育研習(講師：卓惠珠老師/自閉症與亞斯孩子的情緒處理及有效班級經營)	教師、家長
23	5月15、16、17、18日午休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結果解釋	高一各班
24	5月15-19日	科大入班宣導	高三各科班
25	5月15-21日	科大甄選模擬面試網路報名	高三各班
26	5月26日(五)	家庭教育第三次親師讀書會	同項目6
27	5月31日(三)	召開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籌備會議	相關處室、科主任、校內模擬面試委員
28	6月1日(四)	科大甄選面試技巧訓練暨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	高三報名參加科大甄選模擬面試學生
29	6月2日(五)	週會/班會：生命暨家庭教育演講/討論活動	全校師生
30	6月7日(三)、6月12日(一)	科大甄選模擬面試	高三報名參加科大甄選模擬面試學生
31	6月9日(五)	家庭教育第六次案例研討會	同項目17
32	6月11日(日)	認輔記錄線上填寫截止日	
33	6月15日(四)	召開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校內認輔教師及彰師大認輔教師
34	6月20日(二)	出版輔導簡訊第72期	
35	6月22日(四)	召開高三甄選入學工作檢討會議	同項目18及校內模擬面試委員
36	6月23日(五)	家庭教育第四次親師讀書會	同項目6
37	7月18日(二)(暫定)	大學登記分發志願選填輔導	高三參加大學登記分發學生

註：截至出刊日，第1至20項業已完成，其餘將陸續辦理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輔導活動照片

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辦理教師相關研習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召開學生評議申訴委員會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導師施測說明會	家庭教育第一次親師讀書會
			
彰師大認輔制度說明會	校內教師認輔制度說明會	家庭教育案例研討會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科大到校招生宣導工作籌備會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融合教育教師研習-運用桌遊機制融入教學/輔導/班級經營	



辦理學生相關研習活動			
			
生命暨家庭教育：秘密花園—青少年線上會談服務網介紹	輔導股長訓練	聲暉協會班級宣導	大學繁星四技申請講座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說明會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結果解釋	親密關係伴侶暴力之班級宣導	勤益科大校外參訪教學